



神的感動：論參孫娶妻的經歷

我們看聖經有別於其他文學著作，不應隨己意胡亂理解。由於聖經的目的是教導信仰，我們必須按經文所表達的意思來理解。聖經中其中一個人物參孫時常遭到誤解，教會傳統時常把參孫看成好色縱慾之徒，由始至終都受女子拖累。他既有拿細耳人的身分，卻又不遵守拿細耳人的規條。

（一）背景（士十三24-25）

參孫與其他士師不同，在「背叛、壓迫、悔悟、拯救」的故事循環中，缺少了「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」的悔悟。以色列人繼續作惡，沒有悔改的處境下，最終沒有「國中太平」多少年的敘述。因此參孫最終都不能像其他士師拯救以色列人，不單是他的問題，而是以色列人整體的問題（參士十七~二十一章）。

瑪挪亞的妻子生了參孫，長大後，神賜福給他，「耶和華的靈就開始感動他」

（士十三25）。士師記十三章24至25節的動詞是「生」、「起名」、「長大」、「賜福」和「開始去感動」，都是按時序的表達（*wayyiqtol* 動詞模式）。因此，神賜福給參孫，然後才開始感動他。按希伯來聖經來說，怎可能理解成神賜福又感動他，參孫卻去作惡，神仍繼續感動他呢？

「感動」（*פָּעַם*）本身有「騷擾」、「使人煩亂」，例如不同字幹顯出相近意思：「法老心裏『不安』」（*niphal*；創四十一8）；「你叫我不能閉眼，我『煩亂不安』」（*niphal*；詩七十七4〔MT5〕）；「我做了一夢，心裏『煩亂』」（*niphal*；但二3），以及「心裏『不安』」（*hithpael*；但二1）。這未必是使人舒暢的感覺，可是參孫是得到神感動之後，然後才下到亭拿的。

（二）娶非利士女子（士十四1-4）

神在參孫還未出世時，神的使者已對他的母親說出神的計劃：「他必開始去拯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」（士十三5），於是神的靈不斷「感動」參孫去成就祂的計劃（參士十四6、19）。

他到了亭拿，看見一個非利士女子，向父母要求娶她。他的父母卻不許，原因是「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」（士十四3）。非利士不屬於禁止娶妻的迦南七族（申七1-3），因此參孫沒有違犯律法和拿細耳人的禁令。參孫的父母提出「未受割禮非利士」的問題，只是不想參孫的妻子是與神無關的外族女子（士十四3）。¹ 編修者更明確指出「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」（士十四4），並且也交代了目的：「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，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」（士十四4）。即是說，神借助參孫娶妻的行動攻擊非利士人，是參孫的父母不知道的。

（三）殺獅取蜜（士十四5-9）

參孫跟父母下到亭拿，到了那裏的葡萄園，參孫身為拿細耳人，只是不能喝酒、醋，以及吃葡萄和有關的東西，並非不能「接觸」。不潔的種類只限於有生命的動物、昆蟲，並不限於植物和農作物。此外，以色列人日常生活是可以接觸不潔的動物，例如騎駱駝，並不會使自己不潔。吃了不潔的食物或是接觸任何屍體才會不潔。

那時有一隻少壯獅子迎着他吼叫，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」（*וַתִּצְלַח עַלְיוֹ רוח יְהוָה*）²（士十四6），代表神仍是介入事件中。參孫徒手把獅子撕裂。這裏的「感動」（*צָלָח*）不同上文的「感動」（*פָעָם*）動詞，這裏有「成功」（民十四41）和「強行進入」（摩五6）的意思。這狀態也在於後來參孫擊殺亞實基倫的人（士十四19），以及後來攻擊利希的非利士人（士十五14）。無論殺死動物或是戰爭中殺人並不會造成不潔，否則以色列人就不能殺生了。人在事後要處理動物或人的屍體才會不潔。³

過了些日子，參孫回去要娶那女子，他刻意轉向去看那路旁的獅子屍體，有蜂子和蜂蜜在屍體內（士十四8）。蜂蜜為參孫和他的父母提供食物，補充體力（參撒上十四29）。值得注意，拿細耳人禁止接觸人的「死屍」（*גָּבֵד מִתְּהֻבָּה*）⁴（民六6），並不是指動物。³ 相同的要求適用於大祭司（利二十一11），即是規定無論大祭司和拿細耳人在親屬逝世時不能處理他們的屍體。所有人摸了人的屍體，或摸了人的骨頭和墳墓就會七天不潔淨（民十九16），至於其他潔淨和不潔的物種就只會一天不潔淨，處理方法是要洗澡、洗衣服和不潔淨到晚上（利十一27）。

這裏有一個疑問，參孫從撕裂的獅子同取蜜吃是否有「不潔淨」的問題？律法清楚指出任何人都不可吃自死或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（出



1. 同是士師時期，波阿斯娶了摩押人路得，因為她已「投靠耶和華—以色列神的翅膀下」（得二12）。波阿斯的父親撒門更娶了妓女喇合（太一5）。此外，申二十一10-14記載要戰俘的條例，證明以色列人是可以娶外族人。

2. 這「感動」的動詞是先知受感說話（撒上十6），也是後來掃羅（撒上十10、十一6）和大衛（撒上十六13）受揀選的狀態，或是掃羅作惡（撒上十八10）。之後就沒有再使用該動詞形內神的感動了。

3. 「死屍」（*גָּבֵד מִתְּהֻבָּה*）則只是用在人的身上（民三十五20；申十九11；士五18、十六16；撒上二十八9；王上十九4；拿四8）。

4. Nosson Scherman and Hersh Goldwurm, *Leviticus: A New Translation with a Commentary Anthologized from Talmudic, Midrashic and Rabbinic Sources*, 2nd Ed. (NY: Mesorah Publications Ltd, 2003), 176。



二十二31：利七24-25），人若要接觸動物的屍體就會不潔淨（利十一24-45），無論吃自死和被野獸撕裂的肉，還是接觸了動物屍體，人就要洗衣服和不潔到晚上（利十一24-25，十七15、39-40）。

參孫不是吃屍體，而是吃屍首內的蜜，這涉及屍首的不潔淨是否會使蜜不潔淨的問題。情況是「一群蜜

蜂在獅子的屍體內，也有蜜在裏面」，參孫是取蜂巢內的蜜。猶太傳統的不潔觀念，可分為三種不潔的程度：

- 1.動物的屍體，是「不潔之源」 (אֲבָב הַטְמֵמָה)
- 2.器皿，成為「第一程度不潔」 (רְאֵשׁוֹן לְטַמֵּאָה)
- 3.器皿容納的東西，成為「第二程度不潔」 (שְׁנֵי לְטַמֵּאָה)⁴

在器皿中的食物即使沒有直接接觸了屍體，但藉着器皿都會造成不潔的。如果屍體和食物同時在器皿的內部空間中，但它們不相互接觸，則屍體使容器處於第一程度不潔，而容器又使食物處於第二程度不潔。

重要的是造成食物不潔是有條件的，食物加上七種液體造成濕潤（水、露水、酒、油、血、奶、蜜），接觸了屍體才會變成不潔。例如屍體跌在任何播種的種子裏，那種子還是潔淨的。不過種子若已澆了水，屍體跌在種子裏，那就成為不潔（利十一37-38）。即是說，若沒有水，種子是原本的天然物料，屍體對種子是沒有影響。正如屍體跌在樹上，也不會使樹和其上的果子不潔，又如水泉和儲水池若是接觸了屍體，仍是潔淨，不受影響（利十一36），因為水泉和池水是連接着地下（《他勒目·論安息日》Sab. 81a），是天然的狀態，

正如屍體掉在地上一樣，也不會使地不潔淨。只有屍體直接跌在器皿中的水，就不能飲用。按這些推論，屍首不一定導致蜂巢不潔，也不影響內裏的蜜，因為蜜是天然東西，像種子和池水一樣。

參孫惟一的問題不是吃蜜，而是過程中若觸碰獅子的屍體，就一定使自己不潔淨，他要洗澡、洗衣服和不潔到晚上，卻仍不是違犯了拿細耳人的規條。此外，經文記載他只是「用手取蜜」，直譯作「他取它到雙掌上」 (וַיַּרְאֵךְ הַמְלֵךְ אֶל-כְּפָרְיוֹ；士十四9），並沒有說接觸了屍體，由於獅子被參孫撕裂了，未必一定需要接觸到才取到蜜的。此外，動詞字根「取」 (רָדַה) 在聖經裏只出現一次，米示拿希伯來文就指「從爐中取出麵包」的動作，不會接觸燙熱的爐子，反映參孫也不用接觸屍體的。更重要的是，事件只是為下文提供謎語的背景（士十四14、18），並且神的靈仍繼續在參孫身上（士十四19）。若參孫是不潔，神又怎能感動他呢？到了最後，神的靈感動他（士十四14），他的繩索脫落，更回應他沒水喝的問題（士十四19）。

最後參孫就在婚宴給妻子出賣，神「大大感動參孫，他就下到亞實基倫，擊殺了三十個人」（士十四19），後來神再次「感動」他，就殺了一千人（士十五14-15），他就作士師二十年（士十五20）。最終成就了神的計劃。

因此，在參孫娶妻行動的事件中，編修者並沒有把他描述為負面的角色。信徒看聖經理應從經文內容來理解。理解方法可以有多種，但不應偏離經文的意思。最基本衡量的方法之一，就是理解出來的意思是編修者和當時讀者都能夠明白，也沒有違背聖經一貫的教訓。傳神